

证券代码：835501

证券简称：威达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经董事会表决，提请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501	威达环保	2020年3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财富广场B座东楼13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吴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3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3。

（二）审议《关于提议免去李义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3月1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29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财富广场B座东楼13楼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殷涛，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财富广场B座东楼13楼，联系电话：0551-65661795 传真：0551-6566199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